

申請函
(由僱主或其法定代表人填寫)

致：澳門勞工事務局
職業安全健康廳 廳長台鑑

事宜：申請為未成年人安排進行身體檢查及索取健康證明

欲聘用未成年人的實體/僱主 安健公司 (辦公地址：澳門 XX 馬路 XX 號 XX 大廈地下 及聯絡電話：61234567)，現擬聘用下列 2 名未成年人，分別為：

序號	姓名	證件類別及編號	年齡	簡要描述擬提供工作的性質及情況
1.	<u>李安健</u>	<u>澳門居民身份證 1234XXX(X)</u>	<u>17</u>	<u>從事文書處理職務</u>
2.	<u>李安全</u>	<u>澳門居民身份證 4321XXX(X)</u>	<u>16</u>	<u>從事文書處理職務</u>
3.				

現特函向 貴局申請安排上述 2 名未成年人進行入職前/後身體檢查及索取健康證明。隨函附上上述未成年人之同意書(共 2 份)。懇請 貴局予以協助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僱主代表 陳安健 先生/小姐，電話：61234567；傳真：28123456，電郵：xxx@gmail.com。

順頌
台安

陳安健

安健公司
SH Ltd.
company

僱主或其法定代表人簽署和公司蓋章
2018年11月23日

- 註：1. 欲聘用未成年人的僱主的姓名或名稱。
2. 僱主的聯絡地址、營業場所地址或載於開業申報表的地址等。
3. 僱主聯絡電話。
4. 本申請函內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無誤。



勞工事務局

此欄由勞工事務局填寫

申請日期： ____ / ____ / 20 ____	申請人編號： _____ - 20 ____
本局收件人簽名：	收件日期：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本局查詢電話：2871 9936	

註：僱主可應勞工事務局的要求提交其它所需文件副本。